

古代埃及的神谕审判
——代尔·麦迪纳工匠村的个案研究

**Oracular Judgement in Ancient Egypt:
A Case Study of the Workmen's Village
at Deir el-Medina**

贾妍
JIA Yan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
School of Art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摘要：本文尝试以底比斯西岸的代尔·麦迪纳工匠村为个案，研究埃及新王国时期出现并盛行的特殊司法现象——神谕审判。此研究以麦迪纳工匠村出土文献为基础，讨论集中在三个方面：1. 神谕审判的操作方式和法律效力；2. 神谕审判与工匠村内外司法实体的关系；3. 神谕审判在新王国时期产生和发展的深层原因。

关键词：神谕审判、代尔·麦迪纳工匠村、埃及、新王国、司法权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case study of ancient Egyptian oracular judgment in the New Kingdom period, based on related ostraca and papyri texts from the workmen's village at Deir el-Medina. The focus of this study is threefold: 1. the procedure and legal effect of oracular judgment; 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racular judgment and the courts (including both the village court and the Vizier court); 3. the reasons for the occurrence and development of oracular judgment in the New Kingdom Egypt.

KEYWORDS: Oracular Judgement, Deir el-Medina, Egypt, New Kingdom, Jurisdiction

“神谕审判”是古代埃及新王国时期的一种重要的司法形式。当时的埃及人在遇到无法调解的纠纷时，除了向各等级的法庭上诉，还有另外一个途径，即将问题提交给“神”裁决；而神则通过“行动”或“语言”判断是非，给出回答。神裁的结果被称为“神谕”，在埃及语中写作 *bišyt*，字面意思是“预示”（Redford 2001: 609）。尽管不同地区作为“法官”审判案件的“神”可能有所不同，回答问题的方式也有差异，但是在整个埃及的范围内，“神谕”裁决的习俗普遍存在，并被人们广泛接受。

请教神谕的做法在古埃及的宗教生活中由来已久，最早可追溯至古王国时期。¹但关于神谕真正没有争议的大量文献记载出现于新王国时期（约前 1550-1070 年），尤其是十九王朝（约前 1307-1196 年）以后。就现有资料来看，请教神谕的习俗盛行全国是由身为最高统治者的法老们带动的。法老们或通过神谕增强自身获得王位的合法性，或在做出重大决策前求得神明认同。在统治阶层带动下，这种请教神谕的做法迅速传到民间。从形式上来看，普通人请教的地方神谕与法老请教的国家神谕除了所求神祇的不同和一些细节上的简化，并没有太大差别，因为前者本身就是对后者的一种模仿。

古代埃及的“神谕”问题很早便得到了学术界的关注。但对于“神谕审判”的讨论相当有限。我们只能从一些对古代埃及法律生活的一般性研究中截出少许涉及神谕审判的章节或段落，如泰奥德丝蕾（Joyce Tyldesley）的《法老的审判：古代埃及的罪与罚》（*Judgement of the Pharaoh: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Ancient Egypt*, 2000），麦克道尔（A.G. McDowell）的《代尔·麦迪纳工匠群体的司法权》（*Jurisdiction in the Workmen's Community of Deir el-Medina*, 1990）等。

古代埃及遗留下来的“神谕”相关材料相当丰富，如许多刻在神庙外墙或者写在纸草上流传于民间作为驱邪庇身之用的“神谕条令”（*oracular decrees*）；官方或者私人记录中描述的一些请教神谕的过程；写在纸草或者陶片上提交给神祇的书面请求；以及一些描述神谕的艺术作品，如小雕塑、浮雕和壁画等（Redford 2001: 609）。这些史料非常繁杂，年代和地域差别很大。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代尔·麦迪纳（以下简称为麦迪纳）工匠村的考古发掘和文献发现后得到了彻底的改善。在这个新王国时期西底比斯一个普通工匠的聚居村落遗址里，考古学家们发现了数量巨大的文献材料，其中涉及司法问题以及神谕审判的不在少数。而半个多世纪以来麦迪纳文献的整理、解读工作则为这些史料的使用打开了方便之门。我们可以在这些条件的基础上，以个案分析的方法，通过麦迪纳工匠村之“管”，窥测古代埃及神谕审判的整体状况。

麦迪纳工匠村坐落在尼罗河西岸的一个沙漠边缘的小峡谷里，与卢克索，也就是新王国时期埃及的首都底比斯隔岸相望，是 18 王朝早期至 20 王朝末期（前 16 世纪下半叶至 11 世纪下半叶）专门为受雇修建王室陵墓的工匠及其家人提供住地而建立的一个村落，因持续工程的需要，存在了约五百年之久。工匠村的几十户人家，一百多名居民共同生活在一个非常拥挤、与世隔绝的空间之内，这种被迫的亲密使得家庭、个人的私密空间非常狭小；而公私财产划分的明确性，令“所有权”问题在工匠村变得十分敏感。这种特殊的环境促成了麦迪纳工匠村不计其数的法律纠纷，尤其是所有权纠纷。村民们的纠纷在私人无法调解的情况下，通常会诉诸法律手段，可以上告到工匠村法庭，也可以请求工匠村的守护神——神化的法老阿蒙霍太普一世的神谕审判，遇到十分重大的案件，还可以直接向维西尔大法庭申诉。

麦迪纳工匠村繁杂的法律纠纷的第一手材料，得益于以下两个原因被大量的保存下

¹ 关于古王国时期疑似神谕文本的讨论，参见 Baines and Parkinson 1997: 9-27；关于第一中间期疑似神谕文本的讨论，参见 Willems 1990: 2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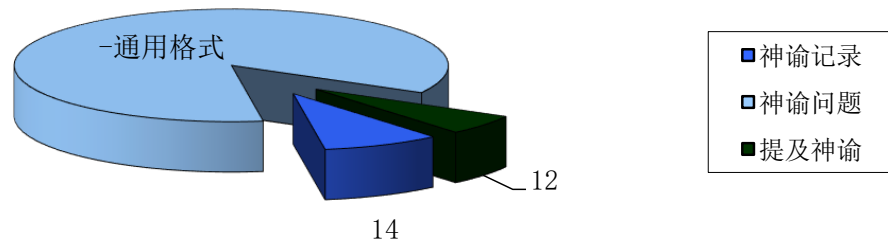
来。首先，村中居民主体是受雇修建王室墓地的工匠，工作的特殊性需要他们具有相当的读写能力，因此麦迪纳工匠村具有同时期埃及其他地方难以比拟的文化水平，村中绝大多数成员能够读写，甚至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在内（Janssen 1992: 81-94）；其次，村中成吨的陶罐碎片和取之不尽的纯白石灰石为村民提供了廉价并易于保存的书写材料，¹这样村民有能力和条件方便地将自己的生活事无巨细地进行记录。工匠村文本主要使用后期埃及的僧侣体写成，包括陶片和纸草两类文献。本文主要使用或讨论的是其中直接与神谕相关的文本，同时参考了其他司法相关领域，如涉及法庭、维西尔机关的一些文本。

一、麦迪纳工匠村神谕审判的操作

1、工匠村神谕文本考察

在莱顿大学“麦迪纳数据库”（<http://www.leidenuniv.nl/nino/dmd/dmd.html>）收录的3375份文本中，有172条有关神谕的记载（截至2012年1月）。神谕文本大体上分为三类：神谕问题，神谕记录，以及提及神谕（的文本）。它们的数量和所占份额如下图所示：

神谕文本分类统计图



第一类文本为“神谕问题”，也即请求者在神祇面前提出的书面请求或者诉状。这类文本大多为简单记录的一个问题，问法主要有以下四种形式。第一种为是非判断，请神给予肯定或者否定的回答。例如“是 *Pn-nbw* 吗？”（O. DeM 0794）“是否归 *lnw.t-š3* 所有？”（O. DeM 0796）第二种为是非选择，将某一问题做正反陈述，请神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例如“它（他？）属于 *Qnn3* 所有。”（O. IFAO 0558）或者“不！”²第三种为多项选择，即列出几个可能的答案，请神在其中做出选择。例如“（是）*Nfr-hr* 的家（庭）。”“（是）*Nb-nht* 的家（庭）。”“（是）*lsy-sw-nb=f* 的家（庭）。”³还有一种为开放式疑问，发问者提出一个类似于“纸草在哪里？”（O. DeM 0803）这样的问题，请神予以解答。“神谕问题”的文本涵盖了所有可以向神请教的方面，如健康、交易、工作、解梦，以及日

¹ 在麦迪纳工匠村发现的文本记录大部分用墨水书写在陶瓷碎片或者石灰石的薄片上，被称作“陶片记录”（ostraca）。

² 所见文本中是非选择题通常否定形式的陈述都省略为最简单的形式“不！”，例如 O. DeM 0572, O. IFAO 0875, O. IFAO 0879, O. IFAO 1504 (a), O. IFAO 1505 (a)等。

³ O. DeM 0813, O. DeM 0814, O. DeM 0815.

常生活中的各种琐事，法律纠纷只构成了其中的一部分，并且由于许多问题的过分模糊或简短而很难将“神谕审判”作为一个问题类别准确、完整地摘录出来。“神谕问题”在查找到的 172 条文本中占到了 146 条之多，大概与工匠村对这类 *md3.t*（即“公文”，工匠们对于提交给神或者高级权威的文本的一种特殊称呼）的刻意保存有关。这类文献应该是在请教神谕的现场提交给神解决的，常常以“我仁慈的神啊”（*p3y=i nb nfr*）这样对神的召唤开篇，¹紧接以第一人称陈述的请求，非常真实、生动。但是由于它们通常只包括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很少交待任何上下文，因此除了能让我们获得神谕审判的案件类别信息外，史料分析的价值并不太大。只有个别的文本，如 O. Petrie 16, P. Bulaq 10 等，大概出于增加说服力的考虑，在向神的诉求中详细描述了纠纷案件的来龙去脉，并表明了自己的理由。

第二类文本为“神谕记录”。这类文本全部是对神谕审判的纠纷案件的详细记述，但数量较少（只有 14 条）。按照文本的内容和陈述方式，它们的作者应该是神谕审判中胜诉的一方（或者胜诉的一方请求工匠村书吏书写的）。文本的共同特点是对神谕裁决的结果记录得大都很清楚，这有可能是因为胜诉者将神谕记录作为一种档案，防止日后败诉者对这一判决提出挑战。有时候为了证明神的判决的郑重性，作者还记录了审判的一些其他信息。综合所找到文本，神谕记录比较严谨的方式应该是这样：某日某某向神王阿蒙霍太普申诉……（日期+ *3š in 某某 n nswt ʿImn-ḥtp*…）；²接下来是申诉者向神解释他申诉的原因和处境；然后神宣告他是正确的一方并满足他的要求；下面往往还会列出到场的有威望的证人名字；³最后神常常会迫使败诉的一方向神发誓“我不会挑战……（神的决定）。”⁴值得一提的是，这类文本作为史料来源也存在着以下两个比较显著的缺陷：首先，因为大多是由胜诉者为了存档的目的记录的，因此不可避免他们的主观倾向，记录中充斥的大都是他们义正辞严的慷慨陈词，以及神对他们毫无疑问的肯定，往往没有败诉者申辩的记录；其次，因为同样的记录目的，作者最想要说明的是审判的结果，而往往把审判的具体操作过程视为一种尽人皆知的事情忽略掉了。

第三类文本比较繁杂，可将其归为“提及神谕”的文本，它们包括一些私人书信、手记中提到神谕的记载。与前两类相比，“提及神谕”的文本不但数量更少（仅有 12 条），而且与我们研究的相关性也最弱。其中只有一份工匠村书吏写给他朋友的信中，提到了将它“*w3h*”（放下）在阿蒙诺菲斯面前（应该是指代他的朋友将请求放在神谕面前），并且神给出回答，但是并非审判案件（P. Turin Cat. 1975）。其余“提及神谕”的文本基本没有对神谕的正面描述或记录，如“墓区书吏 *lr* 说他将去拜访神谕”（O. DeM 0306）；有些根本没有直接表明，要靠我们从字里行间理解它与神谕的相关性，如工匠村的一位妇女写信给她的姐姐（或妹妹），请求编织一件 *rwq*（结实的、厚的——作者）衣服，理由是“因为她的‘赤裸’，神王阿蒙霍太普没有出现”（O. DeM 0132）。这类少数文本对本文研究的史料价值最小，不过从中也可以找到一点工匠村神谕的相关线索。

通过归类整理，工匠村交由神谕裁决的案例大体可以分为六类：财产所有权纠纷，侵占或偷窃案件，交易纠纷，报酬与定价问题，任命与撤职，以及提交维西尔的案件。其中，财产所有权纠纷，侵占或偷窃案件，以及交易纠纷这三类案件，构成了提交给神

¹ 有时还加上“生命，财富，健康”（*anh wDA snb*）这样的修饰语。参见 Van Heel and Haring 2003: 176。

² 或为“日期+ *3š in 某某 n nswt ʿImn-ḥtp*…”的格式。参见 Van Heel and Haring: 177。

³ 例如 B.M. Ostrakon 5625。

⁴ 例如 O. Geneva MAH 12550。

裁决的法律纠纷的最大份额，它们合起来甚至占到了可归类案例的 78% 的比例。这三类案件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是与财产相关的必要诉讼，文本上既保存了神谕问题，又留下了神谕记录。另外，神谕审判就其自身特点，还被广泛地运用在一些非必要诉讼，甚至非诉讼案例中，后三项案例类别即是如此，它们是报酬与定价问题，任命与撤职，以及提交维西尔（的案件）。以上这六种案件类型至少表明了神谕经常、或者可以裁决的司法范畴。另外，综合所有这些案例类型，可以发现一个显著的特点，即所有的纠纷都属于民事纠纷，而没有找到刑事案件提交神谕审判的例子。同时，工匠村的其他一些常规民事纠纷，例如离婚案，也没有在这里得到体现。我们或许不能够武断地由此得出神谕“不能”或者“无权”裁决这类案件的结论，但是统计的结果至少表明，这些案件不经常上诉到神谕那里，它们在工匠村法庭裁决的案例文本中倒是比较容易发现。¹

2、神谕审判的操作方式

对于神谕请教的对象，普通人通常会避开高踞于卢克索或卡尔纳克神庙的全能的国家神，而选择一些让他们觉得更加亲切，也更加“了解”当地事务的地方神。在麦迪纳工匠村，人们最崇拜的神祇是神化的法老阿蒙霍太普一世和他的母亲阿赫梅丝—尼弗尔塔丽。作为工匠村的创建者以及埋葬在帝王谷中的第一位法老，阿蒙霍太普一世被工匠们视为当地的守护神，对于他的崇拜几百年间长盛不衰。当麦迪纳的村民遇到难题或者产生纠纷想要请教神谕时，通常都会从两位地方守护神中选择一位。如果他们对神谕给出的结果不满意或者觉得裁判不公，还可以换一位神祇继续请教或者申诉（Shaw and Nicholson 1995: 212）。

工匠村神谕审判的操作，形式上可以参考在工匠村发现的一幅描述神谕的壁画。在这幅画面中，被神化的法老阿蒙霍太普一世坐在由几个祭司抬着的肩舆上走出神庙的塔门，他的背后有人举着扇子，摇着叉铃，人们的表情显得很欢快。这种场景显然表明了神王阿蒙霍太普一世在巡行，人们请教神谕应该就是在巡行的过程中进行的。在细节上，如果与法老所请教的国家神谕进行比较的话，还是可以找到一些差别的：首先，工匠村的神王阿蒙霍太普一世所乘坐的不是宗教色彩浓郁的太阳船，而是象征着他世俗权力的王位宝座；另外，阿蒙霍太普一世的神像并没有像“众神之主”阿蒙神那样被隐藏在一个封闭的神龛中（Redford 2001: 610），他端坐在开放的空间里，大家都能够看到他，就像看到一位活着的法老巡行一样。²这种有趣的差别，大概与工匠村守护神阿蒙霍太普一世的具体身份相关，毕竟他虽为神，前身却是一位地地道道的世俗法老；此外，国家神谕的庄严神秘进入地方，大概免不了入乡随俗，普通人显然更喜欢在请教神谕的时候能够看到神的样子，这样一来满足了人们与神直接交流的亲密感、兴奋感，再者神“当面”做出的神谕可能也更加有说服力。在巡行队伍进行时，工匠村的村民可以将纠纷案件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亲自或者通过书吏递交给神王阿蒙霍太普一世，期待他给出神谕审判。

在上面的一节中，我们分析了神谕问题常见的四种提问方式：是非判断、是非选择、多项选择和开放式疑问。当纠纷的问题提交给神王阿蒙霍太普后，我们进入工匠村神谕审判操作的另外一个关键环节的讨论：他是通过怎样的方式进行审判，并给出神谕的呢？以下将就这四种不同的提问方式，结合工匠村神谕文本所提供的案例逐一分析。

请求神谕审判最简单、最常见的提问方式是是非判断。例如在偷窃案件的审判中，

¹ 法庭上的离婚案如 O. Ashmolean Museum 0189, O. Cairo CG 25227, P. BM EA 10416 等。

² 关于这种区别，参见 Redford 2001: 610。

如果申诉者心里已经有了比较明确的嫌疑人，他可以简单地向神询问这样一个问题：“是 *Imn-ms* 偷了肉吗？”（O. DeM 0795）“衣服是在 *Hꜣy* 那里吗？”（O. DeM 0797）我们有幸在一些神谕记录的文本中找到了神面对这类问题时表达意见的具体方法，例如在 O. Geneva MAH 12550 中，在当事人向神王阿蒙霍太普表达要分享 *In-hr-hꜣ* 家族棚屋的要求后，神通过“向后移动（*nꜣy n hꜣ.f*）”表达了不赞同的态度。与此类似的文本还有 O. Cairo CG 25555, O. Petrie 21 等。尽管已有的文本中关于神赞同的记录只有一个表示“同意”的词 *hꜣn*，而没有神具体动作的描述，但是切尔尼等学者都认为，与此相应表示肯定的方式一定是向前移动（McDowell 1990: 109）。

是非选择是另外一种请求神谕审判的普遍方式。这种提问方法在本质上与是非判断的类型异曲同工，因为答案都是非此既彼的，差别仅在于神的回答方式有所不同。神谕记录文本 O. Ashmolean Museum 0103（O Gard 103）中对这一类型问题的提交和操作有着如下的详细描述：

……于是他写了两份文书，并将它们亲自放在神的面前。

于是那份文书（即神选中的那份）被放在书吏 *Wn-nfr* 的手中，于是他说，

“我所铺就的每一块砖，都是为了 *Nb-Imn*，我的儿子，”

他这样说道。（两份）文书被再次的选择，然后一个人将文书放在

Pn-tꜣ-Wrt 的手中……（McDowell 1990: 255）

从上面的描述中可见，是非选择的问题当事人通常会在两个文本上写出一正一反的两种陈述，呈递到神的面前。神会以某种方式从中做出选择。按照切尔尼的说法，神同样会用动作表明自己的态度，最可能的做法是移向其中的一个（McDowell 1990: 109）。神做出选择后，书吏会代替神将文书上的内容朗读出来，作为“神”的回答。许多神谕记录中直接记录的“神说……”¹应该就是这种情况，这也是是非选择问题相对于是非判断最大的好处所在。并且为了准确起见，还会将文书交给神做第二次选择。这种程序应该也是对法老请教国家神谕步骤的忠实模仿。在卡尔纳克神庙的图特摩斯铭文中，法老递交给“众神之主”阿蒙神的文书同样被“选择”了两次（Redford 2001: 611）。

多项选择的请求方式，通常是在申诉人感到案件的嫌疑者众多，或者本身出于这样或那样的考虑不愿意明确地指出嫌疑者而采取的一种提问方式。它的操作方法与是非选择相似，只是递交给神谕的文本由两个增加为多个，让神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选择。

最后一种向神谕提问的方式是开放式疑问。这类文本非常少，并且其中没有找到涉及纠纷的“神谕审判”案例。虽然这部分可能是神谕请教中令人觉得最神秘、最困惑的部分，但是因为没有足够的史料，很难对它的操作方法做出科学、可信的推测。

通过上面的考察可见，工匠村神王阿蒙霍太普一世在做出神谕审判时，都是通过“动作”进行的，而他的动作，无疑必须依靠抬着肩舆的祭司（通常为八位）来实现。究竟是什么力量迫使祭司们产生同样的反应，步伐一致地抬着肩舆做出前进后退，左右摇摆，乃至上下浮动等各种动作的？首先，必须排除所谓“幕后操作”这样一个方便但却不负责任的解释。神谕审判作为一种在工匠村乃至整个新王国时期的埃及延续几百年的司法手段，不可能以这种虚假的方式一直掩人耳目的进行下去。况且在麦迪纳工匠村这样一个地域狭小，人员紧密的范围内，这种操作更加没有施展的余地。而且，为神王阿蒙霍太普抬肩舆的祭司们都是在闲暇时间充当非专业祭司的普通工匠，²这种职务并不

¹ 例如 B.M. Ostrakon 5625。

² 参见 Kitchen 1990: 199；不过也有学者认为工匠村祭司的职务被一些特定的家族所控制，参见 Lesko 1994: 23。

固定，不可能完全被操控，即便有作假的机会，在这个人际关系缠杂不清的小天地里也很难永远保守秘密。排除了这个可能性之后，我们所能找到的唯一解释就是抬着肩舆的工匠们本身对作为当事人的其他村民就比较熟悉；在听到请求者的申诉后，对于孰是孰非有了一个感性的认识，这样他们会不约而同地产生一种心里暗示，以他们认为正确的方式运动。如果这种解释可以被接受，那么“神谕审判”便构成了一种很有意思的“村民公审”方式：凌驾在充当祭司的八位普通村民肩上的神王阿蒙霍太普，一来可以让村民的决策具有权威性和合法性；二来可以充当他们的保护伞，使其不必担心裁决会触怒某些权势者；三来还能够起到统一裁决的作用——只有一致的运动才能奏效；同时，神王阿蒙霍太普巡行队伍周围围观的群众也能够对裁决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在极权主义至上的古代埃及，“神谕审判”从这个角度来看具有很强的公决性，这也许成为它在整个埃及范围内受到欢迎的一个原因。

3、神谕审判的法律效力

毫无疑问，神谕审判作为一种宗教色彩浓郁的审判方式，“神”的决策而非“人”的意愿是审判合法性的关键所在，从这个角度讲，神谕的真实性（不掺杂任何人的作假因素）至关重要。麦迪纳工匠村并没有提供给我们被指责为作假的神谕审判的案例。在工匠村这样一个特殊的环境下，神谕审判由普通村民参加，并在众目睽睽的监督下举行，倘若有明显的不真实情况被察觉，无疑会使得整个神谕审判的过程和结果完全失去法律效力。

除了操作上的真实性以外，神谕审判要具有法律效力，在程序上是否有一定之规？这里最好的考察对象莫过于工匠村神谕文本中“神谕记录”的部分。前文提到，这类记录通常包括四个部分：原告申诉—神谕判决—证人名字—败诉者宣誓（遵守裁决）。¹由于这类文本的写作目的本身就是保存神谕审判合法性的证据，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一个合法神谕裁决有效，至少包括以下三个要点：第一，针对原告的申诉，神谕必须当时、当面做出裁决；第二，神谕审判的裁决结果必须有证人证实；第三，败诉的一方必须认罪，并且宣誓遵守裁决。按照我们前面的分析，神谕审判能够操作的唯一合理解释即是抬肩舆的祭司们的“直觉判断”导致神做出这样或那样的动作，如此说来，神谕的即时性当然是非常重要的，祭司们动作上的任何拖延都会带来对神谕真实性的怀疑。而证人证实裁决这一点一则是由神谕自身的操作特点决定的，神祇的巡行必然有人围观；二来也是一种司法常规，法庭的裁决中也需要有证人证实。但是对于第三点，需要慎重考虑，因为它的一个等价的结论即是，假如败诉的一方不认罪，不宣誓，那么神谕的裁决无效。真实的情况是否如此呢？

工匠村神谕记录的许多文本都表明，神谕的裁决并不具有一种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假如当事人对神谕的裁决有所疑虑，或者对自己的清白有着充分的自信，他可以拒不接受神谕的裁决。例如文本 O. DeM 00133 中的记录：

I pr.t 9²之前，阿蒙霍太普一世的神谕裁决，警卫 *ʾImn-hʿ* 必须付给画匠 *Hr-Mnw* 一头驴子或相同的价值。在 *I pr.t* 9，神谕裁决 *ʾImn-hʿ* 必须付 9 个铜 *dbn*。次日，*ʾImn-hʿ*

¹ 在我们所找到的“神谕纪录”中，程序上记载得最完整的当属 O. BM EA 5625。

² 古埃及阴历将一年分为三个季节：泛滥季、生长季和收获季；每个季节为四个月，此处意为“生长季”第一个月的第九天。

再次出现在神谕面前，并在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发誓遵守裁决。送水人 *P3-whd* 发誓他已经给了 *Imn-hc* 一头驴子；这一转交有两个证人证明。

从记录来看这是一桩交易纠纷，起因应该是送水人 *P3-whd* 通过警卫 *Imn-hc*（被告）交给画匠 *Hr-Mnw*（原告）一头驴子，但是 *Imn-hc* 没有将驴子给 *Hr-Mnw*。引起我们考察兴趣的并非纠纷本身的孰是孰非，而是神王阿蒙霍太普一世就这一案件总共做出了三次神谕审判这一事实。我们有理由认为三次的裁决败诉的一方都是警卫 *Imn-hc*，但是直到最后一次裁决做出时，他才“在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发誓遵守裁决。”那么合理的推断是，前两次的审判中因为警卫 *Imn-hc* 拒绝接受判决所以才有第三次的审判。假如败诉的一方对第三次的审判结果仍然不服，那么是否会有第四次、第五次…的审判直到他接受为止呢？作者认为理论上存在这种可能的，尽管本案的实际结果是警卫在第三次的审判中便发誓遵守裁决。使他转变态度的原因从记录中难以察觉，但强制手段的可能性并不大，因为这种手段没有必要等到第三次裁决做出的时候才运用。最合理的因素是公众舆论的压力，在工匠村这样一个特殊的环境中，当被大家所崇拜的神一再肯定地为一个人定罪，这个人所承担的心理压力和社会压力是可想而知的。

前面的论述中我们提到神谕审判的合法性来源于公众对于“神意”的认同，任何损害这种认同的做法都可能导致神谕审判法律效力的丧失。这也可以用来解释为何神谕会用再三肯定宣判，而非强制的方法迫使当事人接受判决：其要义在于先说服公众，再在利用公众的压力说服当事人。因此，“神谕”真正的力量在于能够引起足够的舆论压力迫使“罪犯”认罪伏法，一系列的“神谕”很有可能正是在迫使被告人做出最后的决定。假如神谕审判在被告人认罪之前便具有确定无疑的法律效力，那么后面的几轮大费周章的神谕裁决便没有必要了。因此，被告人的认罪与忏悔誓言应当是神谕审判具有法律效力在程序上的一个重要环节。

关于神谕的法律效力，我们需要讨论的最后一点是神谕裁决的执行情况。就现有的材料来看，首先无法证明合法的神谕裁决能够得到强制性执行，至少是在麦迪纳工匠村的范围之内。我们所能够引证的在神谕裁决的过程中动用“暴力”的只有一份收藏于大英博物馆的底比斯西岸其他地方发现的纸草 P. BM 10335。当嫌疑人派塔厄姆迪亚姆在四次神谕审判后终于认罪后，他受到了“以棕榈枝抽打了一百次”的惩罚，并被迫发誓说“如果我再背弃我所说的话，我将被扔去喂鳄鱼。”但是工匠村如此众多的文本并未提供给我们任何一条类似的记载。¹事实上，学者们对麦迪纳工匠村的司法体系的考察显示，无论是神谕还是工匠村法庭，他们所拥有的执行判决的实际权力都非常小（McDowell 1990: 117）。除了公众舆论力量的压力外，比较有效的是宗教上的约束力，村民们面对着自己所崇拜的“神”的裁决，特别是当这种裁决代表了真实情况时候，无可避免的会产生一种心理暗示，认为的确是天命使然。此外，败诉者在神面前立下的誓言，也会增强这种宗教感，从而产生更大的心理压力，促成败诉方兑现誓言。就古代埃及人对于宗教的态度来看，源自与此的法律效力不可小觑。麦迪纳工匠村出土的许多“悔罪碑”很好的证明了工匠们对神力的恐惧心理和对誓言的郑重态度。例如一个村民在碑文中写道他从前以玛阿特之主，普塔神之名做了假誓，于是神使他失明作为惩罚。这里他请求普塔神的宽容，并祈祷重见光明：“这样我的眼睛才可以每天看到阿蒙，就像一个将阿蒙放在心中的正直的人 (*ms'ty*) 做的那样”（Lichtheim 1992: 77）。有鉴于此，一些学者如阿拉

¹ 工匠村文神谕文本中，我们只找到一些有关惩罚的誓言，如 O. BM EA 05625 中当事人所立的“如果我回来对它再起争端，我会被打一百次…”的誓言，但是没有神谕审判结果以强制方式执行的记录，也没有关于此类誓言是否能够兑现的记录。

姆甚至认为“如果神裁决一件事务，那么执行判决的可能性比世俗法庭来裁决这件事更大一些，仅仅因为失败者会不敢轻视神的直接的命令，而且集体也会为他的遵从施加额外的压力”（McDowell 1990: 117）。

当然，我们也并不能因此而过高估计了工匠村神谕审判的法律效力。不服从神的裁决并且违背誓言的案例在文本中亦有发现，如神谕记录 O. DeM 0580。这是工匠 *P3-R^c-h_{tp}* 和送水人 *Knr* 之间的一场交易纠纷，后者占有了前者委托他带给别人的物品。尽管 *Knr* 已经做出了偿付这些物品的保证，并且阿蒙霍太普神谕做出的裁决支持 *P3-R^c-h_{tp}*，后者显然没有得到任何东西。

因此，关于工匠村神谕审判的法律效力可以有这样的理解：神谕审判的有效性建立在操作的真实性和审判程序的合理性上；神谕审判的法律效力并非绝对的、强制性的，需要被告人的认罪和公众舆论的认可；神谕审判的法律效力主要是通过舆论和宗教压力实现的；违反神谕裁决的现象存在，并且没有足够的迹象显示违反者会得到进一步的惩治。

二、神谕审判与工匠村内、外司法实体的关系

1、内部：神谕审判与工匠村法庭

除了神化的法老阿蒙霍太普一世的神谕审判外，麦迪纳工匠村还有另外一个司法实体，即由工匠村内部一些权威人士，如工头、书吏，以及其他一些有声望的村民组成的工匠村法庭（*knbt*）。在人口和地域都如此有限的一个村落内，同时存在两个司法权威机关，神谕和工匠村法庭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研究的最佳入手点自然是工匠村原始文本中同时提到神谕与法庭的记载。遗憾的是从现有的材料中我们只找到两份这样的文本，其中的记载也并不是特别清楚，但是它们为我们研究神谕与法庭的关系提供了最为直接的证据。这两个文本是：神谕问题 P. Bulaq 10 和神谕记录 O. Geneva MAH 12550。¹

首先，我们从对法庭的记载相对清楚的文本 P. Bulaq 10 出发进行考察。这一文本记录大致内容是：

正面：一个无名氏（也许是 *Hy* 的儿子 *H3y*；见反面）向神谕请教关于他的父亲对他的的祖父母 *T3-gmy.t* 和 *Hy-nfr* 埋葬相关事宜。尽管这对夫妻的其他孩子没有在葬礼中出力，现在他们却要求得到 *T3-gmy.t* 所留下的财产。陈述者认为“财产应该给埋葬他们的人”，并援引一个类似的案例：*S3-W3d.t* 的案子。后者为埋葬他的母亲提供了必需品，并被允许继承她的财产。反面 1—7：*Hy* 的儿子 *H3y* 的供词，并附上一份他的孩子们所继承的不动产的清单；反面 8—16：一个类似的清单，后面是一条誓言，说会遵从此处进行的划分。

这是一则十分难得的详细的神谕问题文本，陈述者就一些财产的继承权问题请求神谕的裁判。在诉状中，他将纠纷的前因后果交待得非常清楚，像是特意在对一些人解释什么。文本中关键的一句话使我们的疑惑得到了印证：“我仁慈的主啊，看，我正在 *srw* 的面前；快作出正确的事情吧！”（McDowell 1990: 119）在神谕面前，“我仁慈的主”自然指的是正接受请求的阿蒙霍太普了，那么“*srw*”指的又是谁呢？作者在接下来的叙述中给了我们线索，为了更有说服力，他援引 *S3-W3dyt* 的案子作为先例，后者因曾为埋葬其母提供必需品而得到她财产的继承权。这里作者写道“有人在 *srw* 面前将她的份额给他。

¹ 事实上还有神谕记录文本 P. DeM 26，但是此文本记载的是一系列法庭与神谕分别审判的不同案例，不能帮助我们考察神谕与法庭的关系，因此没有列入此类。

实际上，是阿蒙诺菲斯王在法庭上将它给他”（McDowell 1990: 119）。据此我们可以认为，这份文本的两个案例中“*srw*”所指的“地方官员”即是 *knbt*（法庭）；而阿蒙霍太普神谕是在“法庭中”被请求的。神谕与法庭的交织关系可见一斑。

我们用以考察神谕与法庭关系的另一份重要文本是 O Geneva 12550。这是一份非常详细的神谕记录，它记述的是关于一间棚屋所有权的纠纷，陈述者 *In-hr-h^cw* 描述了关于棚屋所有权的异常复杂的历史，归结起来就是棚屋一直属于他的家族所有，但现在某位 *Imn-m-ipt* 要求分享它。*In-hr-h^cw* 将这一问题递交给一位叫做 *Pn-t₃-Wrt* 的书吏。我们在文本中读到，对棚屋提出争议的 *Imn-m-ipt* 的父亲 *Mry-R^c* “在（那）法庭上发言，”并做出了对 *Imn-m-ipt* 不利的证词。也就是说，这件案子最初极有可能是在法庭上提出来的，而书吏 *Pn-t₃-Wrt* 则可能是审理案件的法官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文本并没提到法庭给予这一案件任何裁决，而直接过渡到三天之后对此进行的神谕审判的记述——神王阿蒙霍太普拒绝了 *Imn-m-ipt* 对仓库所有权的要求。关于这段记述符合情理的猜测是：神谕做出这样的裁决，应该，或者说必然与三天前此案在法庭上的详细讨论有关；并且在时间上，神谕审判很可能也配合了法庭的审理进行。

以上两则文本对于神谕和工匠村法庭同时参与一桩案件审理的描述，为我们提供了两者关系的一个大致的图景。从中可以看出这两个司法实体之间并非互不相干或是分庭抗礼，而是合作紧密的。神谕判决的给出会配合法庭的调查取证以及案件审理，就像 O. Geneva MAH 12550 所表明的那样；甚至可以如 P. Bulaq 10 中描述的案例，直接在法庭上进行。而法庭在这些案件中也显得非常尊重神谕的意见，至少一直到神谕给出审判结果，案件的审理才宣告结束。

神谕审判与工匠村法庭在一些案件上合作密切的案例，并没有抹煞它们作为两种截然不同的司法实体的独立性。于是我们对二者关系的考察同时面临着另一个困难的问题：这两个司法实体之间的职权界线是怎样划分的呢？

其实，对于划分神谕和法庭两者的司法权限的尝试，本质上是想要解答这样一个问题：村民们遇到法律纠纷时，什么情况下会请教神谕，什么时候又会走上法庭？关于这一问题，一般认为，村民在不信任工匠村法庭或案件无法由法庭解决时，会请求神谕审判；神谕审判经常用于有关继承权和纠纷中，刑事犯罪则通常由法庭受理。麦克道尔则在《麦迪纳工匠群体的司法权》中将这一判断更加推进了一步，他认为“所有关于财产所有权的纠纷都是由神谕，或者由维西尔的官员裁决的，而没有一个由地方法庭受理。这些，当然其中包括关于不动产的继承权问题，构成了在神面前申诉的案例中最大的一部分”（McDowell 1990: 118）。

麦克道尔这一结论的得出来源于他对麦迪纳工匠村司法文本中所有裁决所有权归属的案例的整理和考察。经过细致的分析，他发现在这类案件中能够起决策作用的司法权威只有神谕、或维西尔及其代表，而工匠村法庭则没有这一权力。工匠村法庭及其成员可以参与此类案件调查的取证，但最终裁决权属于神谕，抑或维西尔大法庭。裁决做出后，工匠村法庭可以“监督财产的转交，保护神谕确立的权利，调查潜在的问题……”（McDowell 1990: 132）在这些过程中，法庭的权威是无可争议的，并且与神谕审判体现出紧密的合作。

麦克道尔认为，所有权，特别是地产所有权问题在工匠村的重要性和敏感度，促成了上述神谕与法庭权限分化的产生。在工匠村，国家分配给工匠们的公有财产，特别是地产，具有一种象征身份的作用。公有财产的神圣性以及公私财产的明确界线使得这类问题必须由能够代表国家的司法实体进行裁决才具有合法性，维西尔大法庭及神谕在这

里都具有象征国家的意义，而工匠村法庭则不具备这种权威。假如这一观点确实，那么神谕审判与工匠村法庭在性质和级别上有了本质的不同，神谕可以视为是高于工匠村法庭的一种司法机构。当然，这种定性的考虑也许在工匠村村民们实际使用的过程中并没有那么大的差异，无论神谕还是法庭，都是由工匠们自身参与组成的。只是神谕审判与工匠村法庭相比笼罩了一层神意与王命的色彩罢了。

2、外部：神谕审判与维西尔机关

麦迪纳工匠村作为受雇于国家为法老修建陵墓的工匠及其家人的聚居地，它在行政上直接隶属于国家的最高官吏维西尔。原则上，与工匠村相关的所有事务都由维西尔的机关直接负责，包括其工程进展、工匠管理、财产分配、配给发放等。工匠村的内部虽然有工头、书吏这些级别较高的成员分理了一些日常管理工作，但是他们本质上并非真正意义的地方长官。维西尔作为工匠村实际的“领导人”，他与工匠村事务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麦迪纳文本中提到维西尔本人或者“维西尔的代表”(*rwḏw n tšty*)、“维西尔的书吏”(*sš n tšty*)¹来工匠村视察、监管工作的记录、日志非常多；²另外还有一些文本是工匠村成员与维西尔机关来往的信件，其中主要是工匠村书吏就日常管理的具体事务请求维西尔的聆听和解决；普通工匠遇到问题也可以直接给维西尔写信，或者亲自拜访维西尔。³

维西尔机关对于工匠村的管理自然包括司法事务在内。有关工匠村司法问题的文本中，很多案例明确地显示出维西尔及其代理人的参与甚至是全权负责。工匠村外部司法权威频繁插手工匠村司法的事实，使我们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工匠村神谕与维西尔机关之间的关系。

遗憾的是，在所掌握的工匠村神谕文本中与维西尔机构相关的可能文本仅有两条，其中有关维西尔的信息并未直接说明，而是需要进行一些分析才能得到。

第一条文本是前面已经多次提及的工匠村神谕记录 O Geneva 12550。文本中所记录的案件情节之前已分析过，这里不加赘述。此案例与维西尔机关的相关性在于，文本中屡屡提到的书吏 *Pn-t3-Wrt*，其实是受维西尔派遣来工匠村行使职责的“维西尔的书吏”。⁴这一判断的依据主要有三点，一是文本开篇写道“11 年，III *šht* 6，⁵这天：书吏 *Pn-t3-Wrt* 来到墓区。”这里所用的“来到”一词自然让人联想到此人并非工匠村中之人；其二，作为原告 *In-ḥr-ḥ* 诉求的直接对象，*Pn-t3-Wrt* 在整个案件审理的过程中一直处于十分重要的位置，他很有可能是文本中所提到的“法庭”的核心成员；假如前两点还都仅是怀疑，最后的一点证据令我们对 *Pn-t3-Wrt* 身份的推测更加肯定，在文本正面的 11、12 行，提到 *Pn-t3-Wrt* 来给工匠村发送配给。为工匠村分发送配给之事无疑是维西尔机关的职责，据此，*Pn-t3-Wrt* 应该就是维西尔的书吏。确定 *Pn-t3-Wrt* 的身份后，从这份文本中考察神谕与维西尔这两个工匠村内、外司法实体的关系就变得方便多了，而且这份文本事实上还牵涉了工匠村法庭。尽管按照文本所述，最后是阿蒙霍太普的神谕对案件做出了最后的裁决，

¹ 关于这些头衔的具体说明，参见 McDowell 1990: 59-65, 69-91。

² 如 O. Ashmolean Museum 0011, O. Ashmolean Museum 0115, O. BM EA 50722 + O. Cairo CG 25726 等等。

³ 至少有一个例子是工匠村其他村民亲自写信给维西尔，而非通过任何工匠村书吏。这份文本是 O. Cairo 25, 831，其中一位墓区警卫直接向维西尔 Hori 汇报。参见 Peden 1994: 74。

⁴ 参见 McDowell 1990: 257-258。

⁵ 指泛滥季第三个月的第六天。

用“向后移动”的方式否定了工匠 *Imn-m-ipt* 共享棚屋的要求。但是在实际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神谕、维西尔的书吏、以及工匠村法庭这三方谁的意见占主导地位还很难判断。可以确定的是，此案例中这三个司法实体之间存在非常明显的合作关系。单就维西尔机关与工匠村神谕审判而言，我们可以发现，前者对于神谕的裁决不但认可，而且给予了很大程度的尊重和配合。在神谕做出决策之前，无论是维西尔的书吏 *Pn-t3-Wrt* 还是工匠村法庭都没有给出裁决，至少文本中没有提到。

另一个文本是工匠村神谕记录文本 O. Ashmolean Museum 0103 (O Gard 103)。将它归到此类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其中有一个与上面案例中同样的叫做 *Pn-t3-Wrt* 的书吏参与案件的审理，但无法判断出他是否就是同一个“维西尔的书吏”，抑或只是一个碰巧与之重名的人。这件案子是一起遗产纠纷，涉及兄弟之间对一些不动产归属的争议。有趣的是，此处的 *Pn-t3-Wrt* 对待神谕裁决的态度与上面案例中有着很大差别。当神在提交给他的两份文书中做出选择后，参与神谕审判的 *Pn-t3-Wrt* 断然拒绝将两份文书再次放到神的面前让神确认，并且说“不！我不会看那些文书。”同时推翻了神谕做出“我所铺就的每一块砖，都是为了 *Nb-Imn*，我的儿子”的决定，而依照自己的裁决剥夺了 *Nb-Imn*（叙述者）的小礼拜堂，并且“将其他的东西在他的兄弟间进行分配。”¹假如这里的 *Pn-t3-Wrt* 与上面案例中的同名者是同一个人，那么这份文本所显示出的神谕审判与维西尔书吏之间裁决力度的对比是非常值得探究的。事实上这种可能性非常大，因为工匠村内部成员，包括工头和书吏在内，都不太可能享有与神谕分庭抗礼的权威；即便是很多权威工匠组成的工匠村法庭，通常也“只有非常小的实际权力来执行它的决定。”²就文本记述来看，*Pn-t3-Wrt* 的裁决最终是得到了绝对执行的，似乎只有维西尔书吏的身份使得整个过程显得顺理成章。

通过文本分析考察了工匠村神谕与维西尔机构的配合情况后，两者关系的另一个值得探讨的领域同样是他们之间司法权限的划分问题。麦克道尔通过缜密的考证，找到了工匠村神谕与维西尔司法权限的最大共通点——财产、特别是地产所有权问题，并得出了令人信服的结论：在工匠村的地产案件中，“最终权威是维西尔的机关。案件可以直接提交到底比斯；偶尔维西尔的书吏会来到麦迪纳，或单方面地，或与法庭和神谕合作解决问题。作为另外一种选择，案件还可以上诉到阿蒙诺菲斯的神谕那里解决。”³这表明工匠村神谕能够以国家的名义分配财产，并通过神谕审判分享一些与外部高级权威维西尔相平行的司法权限。

神谕与维西尔机关在工匠村地产这一共有的领域之内，司法权力的大小也有区别。结合前面对于 O Geneva 12550 和 O. Ashmolean Museum 0103 两个具体案例的分析，维西尔机关在这一领域无疑更加具有权威性。当两者就同一案件进行审理时，假如维西尔机关对于裁决的结果没有异议，会对神谕审判持有尊重和配合的态度；一旦维西尔机关认为神谕审判的裁决结果不合理，它有充分的权威和权力来否决神谕审判的结果，并执行自己的判决。

神谕审判在地产案件中所表现出的某种程度上代替国家权威的性质，还有可能被运用到一些非诉讼问题之中，如关于“任命与撤职”的特殊神谕问题。假如神谕对这类问题给出的回答并非只是预言性的，而是真正可以得到采纳的话，那么神谕审判还有可能分享了维西尔机关对工匠村的一些人事权。

¹ 参见 McDowell 1990: 255。

² 参见 McDowell 1990: 117。

³ 参见 McDowell 1990: 132。

在职权范围上，维西尔的机关享有的司法权限无疑要比工匠村神谕所能裁决的大得多。从之前我们对工匠村神谕审理的案件归类可以看到，神谕所经常裁决的案件还是比较有局限性的；而维西尔机关的司法权限从理论上讲则涵盖了工匠村神谕和法庭所能裁决的所有案例类型。另外，一些威胁到法老、国家的重大案件，无论是工匠村法庭还是神谕都无权决策，只有维西尔机关有这个权力。例如在二十王朝末期拉美西斯九世在位时发生在帝王谷中的著名的盗墓大案，维西尔大法庭和法老本人对此案进行了直接审理（Hornung 1990: 46）。这件案子与工匠村的许多成员密切相关，这种情况下由村民们自己参与的法庭和神谕自然是毫无容身之地的。

综上，就神谕审判的性质和操作特点来看，这种司法方式似乎更加适合较小人群范围的法律纠纷的裁决，这样才能方便操持肩舆的地方祭司依靠直觉进行判断并做出相应动作；而我们的确也没有发现国家重大案件交由神谕审判的案例。在地方事务的裁决中，神谕和地方法庭所具有的司法权威应该是彼此独立、不相上下的；它们之间能够互相合作解决司法问题；并且，神谕有可能在一些与法老、国家、神祇相关的公共事务中因其宗教色彩而拥有更大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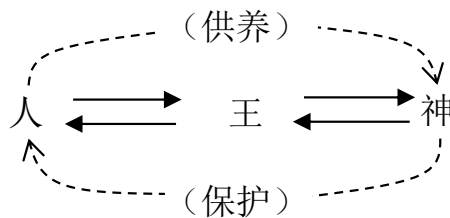
三、新王国时期神谕审判产生和普及的深层原因

1、古埃及法律观念与传统：神谕审判产生的内在根源

在以上论述的基础上，我们有可能站在更高的层面进一步思考：神谕审判作为一种全新的司法手段，它产生的根源在哪里？神谕审判为什么会在新王国这一特定的时期兴起并得到迅速的发展？

在古埃及人的观念中，法律以及所有的社会原则都可以用一个词来概括，也即“玛阿特”（*ma'at*）。它代表着秩序、和谐，与代表混乱的伊斯菲特（*isft*）相对应。“玛阿特”所代表的“秩序”又可以引申出“真理”、“正义”、“公平”等含义，这使它成为古代埃及最基本的一个法律概念，它的内涵和属性决定了古埃及法律观念的许多本质因素。

首先，“玛阿特”这一概念具有很强的宗教性。它起源于古埃及的创世神话，代表了世界所赖以存在的“元初秩序”（Tyldesley 2000: 16）。这段故事描述了混沌初开的人神共存的世界，其内在逻辑如下：人类的生存繁衍仰仗于“玛阿特”（秩序之岛）的存在，“玛阿特”不受混乱威胁依赖于诸神的保护，诸神提供保护的前提是国王代表人类尽心服侍，而国王能够致力于此的基础是人们以劳动给予国王荣耀。“玛阿特”所代表的“元初秩序”可以用下面的图表简明地表现出来：



世界因这种“元初秩序”的建立而井井有条地运作着，然而威胁永远存在，一旦其中任何一个环节被打破，世界便会重陷混乱。

法律作为对人间正常秩序的一种规范，是笼罩着人神万物的“玛阿特”的一部分。因此，法律在埃及人的观念中具有本质上的神圣性。事实上，在宗教领域之中，法律直

接归属于一位神祇司掌，她便是宇宙秩序抽象概念的化身女神玛阿特（Maat）。

其次，“玛阿特”这一概念与古埃及的王权观念直接相关。我们仍从表达了“玛阿特”基本含义的创世神话出发。从上图中可以清楚看到，在使世界得以运转的神圣的“元初秩序”之中。王，也即法老，处在一个核心的位置上：他是天地间一个独一无二的个体，人和神之间的唯一中介，人们通过他得到神的护佑，而神则通过他得到人的供养，因为法老的存在，人与神才能达成相互依赖的平衡状态，世界因此才能有秩序地存在下去。本质上法老虽为肉体凡胎，会和所有人一样从出生走向死亡，但是因为他独有的功能，“法老也拥有一种神力，他们的意志和行动能够引起社会的巨变，就像神所能做到的一样”（Allen 2000: 31）。在这个意义上，法老是一种特殊的半人半神的存在。这一理论为古埃及千年传承的君主集权提供了宗教上的合法性。法老在人间的一切统治，因为维持“玛阿特”的需要，都变得合理而神圣。

法律作为一种统治手段，与其他所有人间权力一样，直接归属于法老。理论上，法老具有绝对的、排他的立法权。只有法老能够发布或者废除法律，而他在这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法老的命令，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都可以当作法律执行，抑或成为司法的依据。中国的“王法”一词用来描述古埃及人的法律非常合适，法归于王，王即是法。

作为古代埃及法律观念的核心概念，“玛阿特”具有的上述两大属性实质上表明了古埃及法律的两大特征：一是宗教原则统治法律原则；二是法老权力涵盖法律权力。这一方面意味着在古代埃及，法律具有很强的依附性，它只是宗教和王权的衍生物，不具有独立的地位和制度依据；另一方面也表明，法律具有宗教与世俗的双重属性，任何法律活动，无论是立法、执法还是司法，既是民事责任，也是宗教责任。这两点为神谕审判在新王国时期的出现和流行提供了很好的体制与观念依据：新王国时期，法老请教神谕的举措，首先在体制上承认了神谕的合法性；而神谕本身的宗教色彩运用到为解决纠纷、维持秩序（“玛阿特”）而存在的司法活动中，更加显得合情合理。为其如此，神谕审判才能够在新王国时期作为一种可行的司法手段得到广泛运用。

假如说古埃及法律依附于宗教理念和世俗王权的属性为神谕审判在新王国的兴起与发展提供了可行性的基础，那么古埃及沿袭了几千年的习惯法¹传统则为其施行创造了可能性的保证。这种现象究其本质，一则与上面所提到的法律在古埃及相对于王权和神权的依附地位密切相关，社会并不以法律原则运作，规定严密的成文法典自然没有那么大的意义；二则可能与古埃及另外的一个宗教观念——话语力量神圣——也有很深的渊源。在作为埃及神话学基础的“孟菲斯神论”中，普塔神创造世界的意愿是通过“话语”体现并完成的，也即“心所构想，舌所表达”（Lichtheim 1976: 55）。法老延续神的传统，他的意志的实现也无需付诸书面，只需口谕便具有神圣性，并会得到绝对的执行。这种尊重话语神圣力量的传统也削弱了成文法典存在的必要性。司法过程中，法官裁决的依据仅仅是以往的惯例或者约定俗成的规矩；而当事人也仅凭这些判断自己是否得到公正的待遇；当裁决做出时，败诉的一方通过证人面前立下的“誓言”保证裁决的合法性，即便在法庭上也是如此。²这样，当神谕审判的潮流兴起时，抬着肩舆的祭司们依靠常规直觉给出的“神谕裁决”并没有令人们感到技术上有任何不妥，也没有与法庭裁决程序产生过大反差，这应当也是神谕审判得以推广的一个因素。

¹ 即建立在先例和成式基础上的常规法则的集合，参见 Ward 1965: 161。

² 麦迪纳工匠村法庭审判文本提供给我们很多这样的例子，例如 P. Geneva D 409 + P. Turin Cat. 2021 recto, O. Michaelides 001 等。

2、新王国时期国家权力分布的变化：神谕审判兴起与普及的外部动力

假如将神谕审判比喻为一粒种子，为何它沉寂数千年后，会在新王国这个特定的时期突然萌发并且迅速蔓延，这很难解释为一种历史的偶然。作者认为，新王国时期的历史环境为神谕审判这粒种子的破土而出提供了适宜的土壤，其中最关键的因素，即是这个时期国家权力分布的变化。

前文论述中提到，古埃及法老在“元初秩序”中作为人神之间唯一中介的特殊地位是其统治的合法性所在。按照这一理论，法老在人间的职能主要为两点：向上代替人民供养神祇，向下代替神祇保护人民。这是世界唯一“有秩序的”运转方式，也即“玛阿特”状态。法老前一方面的职能主要体现在为诸神建造神庙，供奉祭品，并选派专门的神仆——祭司为诸神服务；后一方面的职能则体现在“维持埃及国内的秩序以及抗击埃及的敌人”（Allen 2000: 31）。这两项职能实际上把法老的王权分成了三个部分：政权、军权和教权。埃及的每一位法老都集三权于一身，同时担当政府首脑、军队领袖和国家大祭司的职务。

古代埃及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整个国家机器基本都是在这种法老三位一体的集权统治模式下运作的。王权分出的三权在实际的统治中向下延伸，政权方面分化为地方和中央两级政府。中央政府的首脑称作维西尔，其权力非常广泛，在内政方面几乎无所不包。新王国时期，埃及有两位维西尔，分别掌管上下埃及。作为地方政府的传统政治单元是行省，其长官一般由世袭的家族担任，主管地方的经济、政治及法律事务。维西尔和地方长官都直接听命于法老并对法老负责。正常的王朝统治中，这种政权结构是非常稳定的，但法老权力的下放必然会带来权力消长的变化。维西尔权力过重，或者地方势力过强都会构成对王权的威胁。一旦这种结构被打破，“玛阿特”便不复存在了，国家会陷入混乱，古埃及新王国之前的两个“中间期”是典型的例子。

在教权方面，法老的权力同样受到下放带来的危险。法老虽然名义上是国家的最高祭司，理论上只有他能够与神交流，但是实际上仅在一些特别的日子里，比如宗教节日或者国家庆典，法老才会亲自向诸神献祭，而平时这些供奉仪式是由神庙的祭司们代替法老完成的。祭司集团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群体，他们从世俗的人群中产生，但因为承载着神意与王命而从俗世中析分出来；理论上他们的职能仅仅是向上的，也即代替法老侍奉神祇，但实际上他们本身有着强烈的参与世俗权力的欲望，而法老们惯常利用宗教树立自己统治与决策合法性的做法不可避免地为祭司集团创造了许多参与世俗权力的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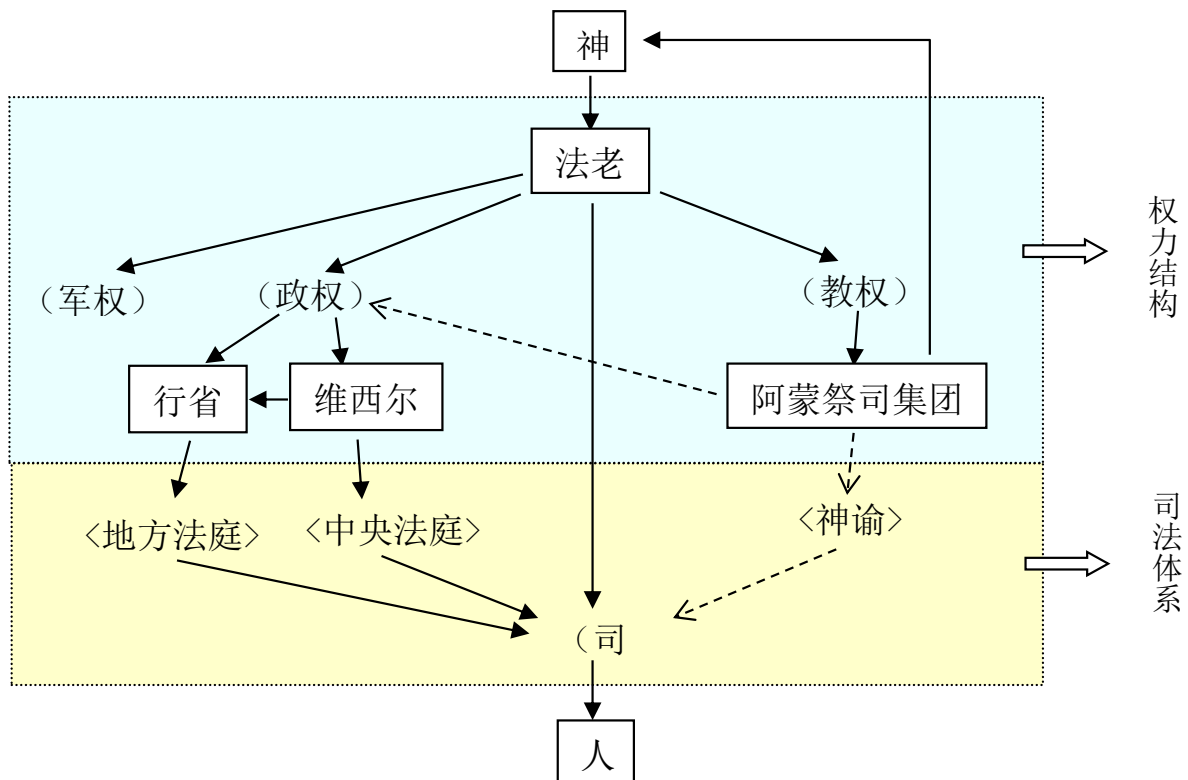
新王国时期是埃及历史上最为繁荣的时代。经历了异族统治的屈辱和百年中间期的动荡，人们将复归的“玛阿特”视为神的恩赐，整个民族的宗教感空前高涨。新王国早期出现了几位能征善战的法老，从阿赫摩斯一世（前 1550—1525 年）到图特摩斯三世（前 1479—1425 年）在位的一百余年中，埃及对周边国家进行了数十次胜利征讨，不仅确立了埃及的帝国地位，还将邻国的财富和俘虏作为战利品源源不绝地带回国内。为了感谢诸神，特别是新王国时期作为国家主神的底比斯阿蒙神的护佑，这些财富和俘虏大部分流入了神庙之中，为祭司集团所掌控。经济实力的增强使得祭司集团更加积极地谋求政治权力。18 王朝中期开始，阿蒙的大祭司们已经不再满足于对政权和风细雨地渗透了，他们往往直接兼任世俗职位，女王哈特谢普苏特时代的阿蒙大祭司哈普森涅布甚至攫取了维西尔之职，第一次将法老下放的教权和政权集于一身（Allen 2000: 82）。祭司集团实力与权力的过重引起了法老的恐慌，于是有了“异端法老”埃赫那吞废止阿蒙崇拜的宗教改革，但是这次矫枉过正的极端改革很快遭遇了失败，复位后的阿蒙神及其背后的祭司力量反弹得更为强大。进入 19、20 王朝以后，宗教势力的规模和增长趋势已变得

无可逆转，终于在 20 王朝的最后一位法老，拉美西斯十一世在位时，由阿蒙高级祭司荷里霍尔篡取了祭司集团觊觎已久的王权。至此，古埃及人所推崇的“玛阿特”再一次被打破，埃及历史走进“混乱”主宰的第三中间期。

神谕审判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兴起并发展起来的。新王国法老在国家重大事务中请教神谕（主要是底比斯的阿蒙神谕）的做法，实际上是对阿蒙祭司集团权力的妥协和承认；阿蒙祭司集团则籍此开始了参与政治权力的第一步。法老们的实践给予神谕请教的做法以充分的合法性。在祭司集团的推动下，请教神谕的方式被迅速推向全国，并且扩展到司法领域。由于埃及法律与生俱来的观念和长期延续的传统，神谕审判作为一种合情合理，又适应了历史条件需要的司法形式兴起、传播并延续下来。而神谕审判的推广反过来又促进了宗教势力进一步渗透到世俗社会之中，祭司集团权力也愈加扩张。

因此，神谕审判在新王国的司法体系中占据了特殊地位。这一时期埃及国家的权力结构以及国家权力分布的变化可以从以下的图表中得到体现。在图中上半部分“权力结构图”中，实线所连接的结构是埃及正常、正确的统治秩序：法老主掌军、政、教三大权力，三权的下放部门彼此分立，且相互制衡。虚线所连接的是新王国时期权力分布的变化，阿蒙祭司集团的活动超出了正常权力结构所规定的范围（右侧实线所封闭的圈子），涉足于国家政权。

埃及国家的司法体系作为内政统治的一部分，原本是在“政权”结构的控制之下的，理论上司法权应由法老全权主宰，事实上却通过政府机构层层下放，大体分散到维西尔职掌的中央法庭和各省各地的地方法庭中。新王国时期，国家权力分布的上述变化使得祭司集团的权力同样渗透到司法领域中来，神谕审判便是适应他们的需要孳生的一种新的司法手段。新王国时期埃及的司法体系如下图的下半部分所示，从中可以看出，神谕构成了与法庭独立的一个司法实体。



参考文献

1. Allen, J.P. (2000): *Middle Egypti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nguage and Culture of Hieroglyph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 Baines, J. and Parkinson, R.B. (1997): "An Old Kingdom Record of an Oracle? Sinai Inscription 13." in J. van Dijk ed., *Essays on Ancient Egypt in Honour of Herman Te Velde*. Groningen: STYX Publications.
3. Hornung, E. (1990): *The Valley of the Kings: Horizon of Eternity*. New York: Timken Publishers.
4. Janssen, J.J. (1992): "Literacy and Letters at Deir-el Medina," in R.J. Demarée and A. Egberts eds., *Village Voices: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Texts from Deir el-Medina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 Leiden, May 31-June 1, 1991*. Leiden: Centre of Non-western Studies, Leiden University.
5. Kitchen, K.A. (1990): *Pharaoh Triumphant: The Life and Times of Ramesses II*. Cairo: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in Cairo Press.
6. Lesko, L.H. (1994): *Pharaoh's Workers: The Villagers of Deir el Medina*.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7. Lichtheim, M. (1976):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 1. Berkeley-Los Angeles-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8. Lichtheim, M. (1992): *Maat in Egyptian Autobiographies and Related Studies*. Freiburg: Universitätsverlag Freiburg Schweiz Vandenhoeck & Ruprecht Göttingen Paulusdruckerei Freiburg Schweiz.
9. McDowell, A.G. (1990): *Jurisdiction in the Workmen's Community of Deir el-Medina*. Leiden: Nederlands Instituut Voor Het Nabije Oosten.
10. Peden, A.J. (1994): *The Reign of Ramesses IV*. Warminster England: Aris & Phillips Ltd.
11. Redford, D.B. (2001):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Ancient Egyp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 Shaw I. and Nicholson eds. (1995): *British Museum Dictionary of Ancient Egypt*.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13. Tyldesley, J. (2000): *Judgment of the Pharaoh: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Ancient Egypt*. London: Weidenfield and Nicolson.
14. Van Heel, K.D. and Haring, B.J.J. (2003): *Writing in a Workmen's Village: Scribal Practice in Ramesside Deir el-Medina*. Leiden: Nederlands Instituut Voor Het Nabije Oosten.
15. Ward, W.A. (1965): *The Spirit of Ancient Egypt*. Beirut: Khayats.
16. Willems, H. (1990): "Crime, Cult and Capital Punishment (Mo'alla Inscription 8)." *JEA* 76 27-54.

【电子邮件: yanjia@pku.edu.cn】